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市集中购买流动图书馆服务”项目

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方）：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省文阅佳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签约地点：许昌市广电大厦19楼

供应合同

甲方：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文阅佳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50-1号 的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市集中购买流动图书馆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1958388.00 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服务期限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

3.2 交付地点：市本级及 6 个县（市、区）；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3.4 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件3）。

4、验收

4.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以年度为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 支付时间及条件：1、自合同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587516.4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整。）。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第一年度年末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即48959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第二年度年末验收合格 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即489597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第三年度年末验收合格 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391677.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整）。

5.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文阅佳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1014010190055801

6、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8.3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8.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合同未尽事宜见附件。

甲方：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帆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河南省文阁佳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街道南关大街25号法院家属院北副办公楼二楼东
北第三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3460026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1014010190055801

日期：2025年4月30日